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出席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履历及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窦林平，男，195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灯具厂副科长，北京灯具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照明学会秘书长、常委理事。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在各项会议中，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审议及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6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全部出席。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并通过参加重点项目沟通会、商务会谈、经营总结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会议组织、议案资料报送、实地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合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于关心的问题，能够安排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标准，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资格未发生变化。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五)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度公司持续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管理委员会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了所有持有人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对应标的股票后，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持股计划份额的原始出资本金返还给持有人，同时对已收回的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份额进行再分配。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积极发挥在公司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窦林平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安泊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曾用名“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增资6,885万元获取其51%股权。2023年11月23日，捷安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捷安泊原股东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交易中，捷安泊原股东就未来业绩情况做出承诺，捷安泊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不低于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业绩承诺期			
承诺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800	1,200	2,500	4,500
承诺现金流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影响(如有)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捷安泊2023年及2024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

捷安泊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7.8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4,859.94万元，捷安泊2023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102.23%，实现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

捷安泊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0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3,649.91万元，捷安泊2024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承诺数低1,845.06万元，未实现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97号)及《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947)。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条款，2023年度及2024年度，若捷安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90%，则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鉴于捷安泊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72.75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捷安泊原控股股东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为1,827.25万元。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意见及应补偿的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根据协议，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0日内，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其合法所有的固定资产或相关公司股权等财产进行补偿。非现金补偿部分的财产价值需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增资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D-001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为17,300.00万元。基于评估结论及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公司对捷安泊商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587.77万元。

六、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捷安泊主营智慧停车运营业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8.23万元，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造成营业成本上升、费用增加，当年出现亏损。

公司将持续关注捷安泊经营情况，积极赋能、加大市场开拓及运营精细化管理，努力改善并提升经营业绩。

七、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补偿义务。公司能否全额收回业绩补偿金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贺爱雅，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慧，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熊绍保，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文慧	2024年12月30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在执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熊绍保	2022年11月11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在执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4年持平；如2025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2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8号》，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和《准则解释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2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划转概述

2024年7月5日，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账面上存在的广电业务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该新设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子公司并向其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9月23日，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该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公司”)依法成立。

二、本次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广电科技公司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划转已完成。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资产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探索创新运营模式，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本次划转资产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划转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936　　公司简称：广西广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4年未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广电	6009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超	何杨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综合业务大楼	广西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综合业务大楼
电话	0771-5905955	0771-5905955
传真	0771-2305955	0771-2305955
电子信箱	gxgdwl@96335.com	gxgdwl@96335.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广电网络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举新时代文化旗帜，坚守媒体传播主责主业，积极融入国家经济建设大局，通过“内容+网络”“文化+科技”开辟融合发展新赛道，在繁荣文化事业上体现担当，在发展文化产业上展现作为，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一)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取得新进展。

2024年“一省一网”整合取得新进展，新增9省份完成有线电视网络“一省一网”整合，明确完成所有省份“一省一网”目标，加快形成网络联通、业务贯通、运营统一的管理格局。在广电5G发展方面，通过深化共建共享，构建“700M+2.6GHz”广电5G精品网络，打造了全球最大的700M 5G网络，广电5G用户超过3275万，拓展5G用户规模实现新增长。同时，大力发展5G-A，在5G RedCap、三载波聚合、毫米波等多方面，支撑应急广播、超高清制播等广电行业应用，并推动“广电+通信”融合创新，大力发展5G NR广播，全面支撑移动广播、车载音视频、应急广播及卫星广播等应用需求。

(二)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工作促进电视用户回流。

2024年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工作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完成18.3万家酒店1159万间客房实现“便捷看电视”，107家酒店完成电视以旧换新，255家机场和183个高铁站接入合规电视信号源。引导帮助2亿多用户启用遥控器红外学习功能，成功研制同时具备红外、蓝牙、星闪3种通讯模式的三模通用遥控器，研制出15款插入式微型机顶盒，完成机顶盒内置化电视机样机研制。互联网电视播控权回归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7家集成平台完成1.8亿台终端的播控全覆盖。丰富电视大屏优质内容供给，推动优质内容“多台联播”“台网同播”，推动优秀网络剧微短剧上大屏，“重温经典”频道已有6580万用户，超2.5亿观众。

(三)5G移动电话和固定互联网宽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

移动电话进一步普及以及5G移动电话占比持续提升，移动业务发展空间与市场竞争并存，同时，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快速增长，对大带宽需求也进一步强烈。根据《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4年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7.9亿户，全年净增4601万户，普及率为127.1部/百人，比上年未提高3.4部/百人，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达到10.14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56.7%，比上年未提高9.6%。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6.7亿户，全年净增3352万户。其中，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净增3433万户，占比94.9%，较上年未提高0.3%；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净增4355万户，占比30.9%，较上年未提高5.2%。

(四)用户收视习惯与收看方式改变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受互联网视听平台和短视频平台的冲击，用户转向流媒体服务，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为10.70亿人，较2023年12月增长347万人，占网民整体的96.6%。同时，IPTV、互联网电视等视频收看方式的出现，广电行业与电信运营商形成竞争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年底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09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2.01亿户，对比工信部《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IPTV(网络电视)用户总数达4.08亿户，全年净增653.4万户。

(一)主要业务

公司通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网络互联互通；通过实施广电5G网络共建共享，在自治区范围提供广电5G网络服务和192号段放号服务。依托广电有线传输和5G通信网络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据专网业务以及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发与经营。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数字电视业务为核心业务，加强大数据、云计算、5G、北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有线电视网络中的开发和应用，积极推动新兴媒体和传统媒体深度融合，着力建设“智慧广电”网络，培育壮大“智慧广电”产业生态，努力打造可管、可控、绿色、安全，兼具宣传文化、信息服务特色的主流媒体融合传播网和数字文化传播网。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有以下两个方面：

1.公众客户业务板块：收入来源包括数字电视业务、宽带业务、节目传输业务和电信业务。通过向用户提供数字电视基本收视业务和视频点播、双向互动、高清互动等增值业务，收取数字电视收视费。通过向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收取宽带使用费。通过向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提供传输服务，收取节目传输费。通过向用户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收取移动通信服务费。

2.政企业务板块：通过为集团客户提供数据专网等信息化服务，包括为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智慧广电视频会议系统、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雪亮工程、智慧旅游、智慧酒店等一系列产品，获得系统建设及传输服务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273,350,090.73	8,107,185,982.86	-10.29	9,059,739,59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779,283.63	1,535,728,820.63	-57.56	2,230,856,758.48
营业收入	1,359,013,086.92	1,403,919,504.41	-3.20	1,680,511,602.4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49,333,133.54	1,387,610,879.40	-2.76	1,664,857,7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853,785.50	-698,083,293.52		-1,036,945,2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42,304.13	-801,559,990.55		-1,142,119,6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31,263.38	337,511,111.72	-47.93	279,170,55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8	-37.10		-3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0.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8,346,755.36	323,640,045.63	330,368,127.37	426,658,15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71,379.21	-203,688,103.51	-230,732,386.92	-273,761,9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089,697.80	-211,750,248.08	-240,124,175.10	-347,078,1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4,835.61	-26,291,098.17	12,574,491.99	288,862,705.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65,137,361	27.84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宁广播电视台	0	108,754,121	6.51	0	无	0	国有法人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0	76,126,709	4.56	0	无	0	国有法人
玉林广播电视台(玉林市融媒体中心)	0	28,277,565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贵港市广播电视台	0	25,141,085	1.50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宜炳	22,430,600	22,43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8,074,200	17,098,150	1.02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海广播电视台	0	14,663,682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来宾市广播电视台	0	13,406,660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桂林广播电视台	0	13,019,839	0.7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901.3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8,285.38万元。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1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确认，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西广电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